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8:00 起
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初試繳費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8:00 起
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23:59 止

初試時間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8:10 至 14:20

初、複試加分條件審查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14:00 至 16:00

複試報名繳費及資格審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0:00 至 16:00

複試時間

113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8:00 起

考試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網：
<https://tjob.boe.ttct.edu.tw/113excd/>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 告 簡 章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請考生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二)	113 年 4 月 17 日 8:00 起至 4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 4 月 23 日 23:59 前至臺灣銀行臨櫃或持金融卡至實體或網路 ATM 完成繳費。
3	列 印 准 考 證	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8 時止	至報名網站以雷射印表機自行列印。
4	公告初試試場	113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中午 12:00 於本縣教師甄選網公告。
5	初 試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8:10 起
6	初、複試 加分條件審查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14:00 至 16:00 於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現場申請。
7	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15:00 後公告於本縣教師甄選網。
8	試題疑義反映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15:00 至 18:00 止線上申請。
9	公布正確答案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20:00 公告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
10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20:00 後，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11	初試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1:00 於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現場申請。
12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3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17:00 公告於本縣教師甄選網。不另寄發初試成績單。
13	複試報名及繳費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 16:00 止於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14	公告複試試場	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17:00 於本縣教師甄選網及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現場公告。
15	複 試	11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8:00 開始
16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13 年 6 月 23 日 (星期日)	22:00 起，於本縣教師甄選網查詢。
17	複試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1:00 於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現場申請。
18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8:00 前於本縣教師甄選網公告。
19	第一次分發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9:00 起資格審查，09:30 起公開分發。
20	第一次報到	1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請於分發作業現場與學校人事人員確認。
21	公告代理教師缺額	1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12:00 前於本縣教師甄選網公告。
22	第二次分發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9:00 起資格審查，9:30 起公開分發。
23	第二次報到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至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請於分發作業現場與學校人事人員確認。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13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
-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四、學生輔導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十、離島建設條例。

貳、甄選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三、持有各該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教師證書有效期間：係指教學連續未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 9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任教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 四、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 五、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報名參加甄選，切結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為限（應於網路列印報名表下方欄位，切結部分簽名及蓋章）。
- 六、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送審者，得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以切結報名參加甄選，切結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為限（應於報名網站列印報名表下方欄位，切結部分簽名及蓋章）。
- 七、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應於網路列印報名表下方欄位，切結部分簽名及蓋章）。
-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開缺學校

- 一、甄選類科：國文科、數學科、視覺藝術科、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專任輔導教師。
- 二、各類科缺額：正式教師各甄選類科缺額詳列於附件 1 甄選類科缺額表。

肆、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甄選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成績占總成績之 30%，複試成績占總成績之 70%。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初試：

(一)採筆試。

(二)筆試日期：113年6月2日(星期日)。

(三)筆試時間及科目：

類 科	科 目	預 備 時 間	測 驗 時 間	題 型	成 績 計 算	備 註
國文科、 數學科、 視覺藝術科、 特殊教育身心 障礙類科	1.教育專業 科目	8:10	8:30 至 9:40	選擇題 4選1 單選題	「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 目」二科滿分各 100分，各占筆 試成績50%。	1. 選擇題採電腦 閱卷，考生應 自備2B鉛筆作 答。 2. 教學設計請以 黑色或藍色之 鋼筆或原子筆 作答。 3. 每節考試開始 15分鐘後考生 不得入場，考 試開始45分鐘 後考生始得出 場。
	2.專門科目	10:10	10:20 至 11:30			
專任輔導教師	1.教育專業 科目	8:10	8:30 至 9:40			
	2.專門科目	12:40	13:00 至 14:20			

(四)筆試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五)考生可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中午12:00起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查詢試場分配、試場座號及試場對照表，另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於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現場(試場地點)公告，17:00至18:00開放考生查看考場。

(六)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113年6月2日(星期日)15:00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

(七)選擇題試題疑義反映：

1.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15:00至18:00，逾時不予受理。

2.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指定網站(另行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及本縣教師甄選網站)線上提出試題疑義。

(八)正確答案113年6月2日(星期日)20:00公告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

三、初試加分：

(一)加分條件

1.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初試分數加10%。

2.近3學年(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內曾經本縣國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第1次再聘者，初試分數加5%，經第2次以上再聘者初試分數加10%。同時具有第1次再聘及第2次以上再聘加分條件者，擇優採計，不重複加分。

3.除具各該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外，具國中其他任教學科教師證書者(不論加科登記科目數量)：初試分數加10%。

4.近5年(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內，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不論得獎數量)：初試分數加10%。

5.同時具有二項以上條件者，初試分數加10%，加分不重複採計。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6.加分後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1位數。

7.初試加分審查當日16時尚未取得其他任教學科教師證書者，不得以切結方式申請加分。

(二)審查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14:00至16:00。

(三)審查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書附件5)，持相關繳驗表件至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現場辦理審查，未攜帶表件正本、未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審查或經審查未符條件者，視同

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四)繳驗表件：

1. 附件 3「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加分條件審查表」。
2. 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3. 准考證（驗後發還）。
4. 申請加分資料正本及影本。

四、複試：

(一)複試項目、分數占比、範圍、時間及成績計算：

甄選類科	複試項目	分數占比	範圍	時間	成績計算
國文科、 數學科、 視覺藝術科、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教學演示	60%	試教範圍如附件 2。	20 分鐘	1. 各項滿分各為 100 分。 2. 各項目均計算每位委員分數平均數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為該項原始成績。
	口試	40%	範圍包含學科知能、表達能力、班級經營、親師溝通、人格特質適切性、教育理念、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	15 分鐘	
專任輔導 教師	個案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30%	情境範圍如附件 2。	15 分鐘	
	帶領小團體輔導	40%	主題範圍如附件 2。	20 分鐘	
	口試	30%	輔導知能、人格特質、輔導相關經歷、溝通能力及教育輔導重大議題。	15 分鐘	

(二)日期：113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8:00 起舉行。

(三)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四)試場及應試順序於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17:00 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公告，複試當日 7:00 開放複試考場。

(五)考生應依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教學演示、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帶領小團體輔導或口試經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複試加分：

(一)加分條件：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複試分數加 10%。

(二)審查時間：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14:00 至 16:00。

(三)審查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書附件 5），至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現場辦理審查，未於指定時間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四)繳驗表件：戶籍謄本正本。

六、總成績計算：

初試成績占總成績 30%，複試成績各占總成績 70%，採計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伍、錄取方式

一、初試錄取：

(一)初試錄取人數：正取名額 1 名錄取 8 人，正取名額 2 名錄取 12 人，參加複試。

(二)初試成績查詢日期：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20:00，請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自行查詢，**不另行寄發初試成績單，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

(四)初試錄取人數最後 1 名同分時，依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成績高低依序取得複試資格。
倘比序後分數仍相同者，均取得複試資格。

二、複試錄取：

- (一)複試成績查詢日期：113年6月23日(星期日)22:00起，請於本縣教師甄選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正取人數：依甄選簡章公告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備取人數：擇優錄取若干名，由本縣113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之。正式教師備取期限至113年7月4日(星期四)(第二次分發)止。**備取人員除得遞補第一次分發正式教師缺額外，並取得代理教師資格，代理教師備取期限至113年8月31日止。**
- (四)複試成績中，教學演示、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帶領小團體輔導或口試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為正式教師。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
- (二)具加科登記者(不論科目數量)。
- (三)近5年(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內，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不論得獎數量)。
- (四)近3學年(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內曾經本縣國中再聘者。
- (五)上述優先錄取條件皆相同時，各甄選類科依下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 國文科、數學科、視覺藝術科、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依照教學演示、口試、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專任輔導教師：依照帶領小團體輔導、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如比序分數皆同分時，以抽籤定之。甄選總成績同分人員應於委員會指定期間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附件5)到場抽籤。

陸、報名作業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二)報名日期：113年4月17日(星期三)8:00起至4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請考生注意。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
 2. 繳費時間：自113年4月17日(星期三)起至4月23日(星期二)23:59止。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得要求繳費。
 3. 繳費方式：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持金融卡至實體或網路ATM繳費(跨行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身心障礙考生初試有特殊需求，請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3年3月2日以後)，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教務處(台東市中興路四段611巷56弄27號)提出申請(附件4)，逾時不予受理。上肢障礙者及視覺障礙者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由休息時間內扣除。
- (五)准考證請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10時起至6月2日(星期日)8:00止，至甄選報名網站以雷射印表機自行列印。
- (六)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進入臺東縣113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臺東縣教育處首頁→臺東縣113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申請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tjob.boe.ttct.edu.tw/113excd/>

填寫應考者 E-mail 與密碼→登入應考者個人 E-mail 讀取確認信件並點選正式報名網址。



請於線上填寫應考者各項資料，及上傳證件照片電子檔，核對無誤後，點選「傳送報名」。



當日臺灣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後，可於隔日查看報名現況之匯款進度，並於繳費後隔日 10 時得列印准考證。

如未收到確認信件，請至個人垃圾郵件收取信件，或者等待個人郵件伺服器回應。

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並確認上傳三個月內之證件照片電子檔後（檔案格式為 jpg 檔），再行傳送報名，如有錯誤，自行修改報名表。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考生請逕至報名系統列印複試報名表。
- (二)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6：00 止，逾時取消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1 樓集思會議室。
- (四)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含手續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資格審查：親自或委託他人（請持附件 5 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攜帶下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影本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私章。報名審查資料，本會不予退回，並由承辦學校保管 3 年後，予以銷毀。
 - (1)複試報名表，切結事項部分請考生**簽名**。
 - (2)國民身分證。
 - (3)初試准考證。
 - (4)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貳點之八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5)教師證書。
 - (6)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考者，請依簡章第貳點之五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證件。
 - (7)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尚在辦理另一任教科目、領域專長教師證送審者，請依簡章第貳點之六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證件。
 - (8)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依簡章第貳點之七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證件。
 2. 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 元），並書明考生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張。
 3. 繳交個人簡歷：以 A4 紙繕打，1 張雙面為限，一式 8 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請準備一式 9 份。複試當日由工作人員交予評審委員。
 4. 證件補件審查時間及地點：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6：30 前送交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逾時不受理。
 5. 進入複試之考生，經審查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放榜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8:00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

捌、分發

一、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4樓視聽教室。

二、方式：先進行資格審查，再辦理現場公開分發，未依規定時間資格審查或分發作業時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未完成資格審查者，不得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附件5)及雙方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

三、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次公開分發

1. 日期：113年7月2日(星期二)。

2. 資格審查：當日9:00辦理正取人員資格審查(請依簡章第貳點，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准考證)，如繳驗證件有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

3. 公開分發：當日9:30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於辦理正取人員分發。

4. 教師經分發後，應於113年7月2日上班時間向分發學校報到(現場與分發學校人事人員確認)，否則視同放棄。

(二)第二次公開分發

1. 日期：113年7月4日(星期四)。

2. 資格審查：當日9:00辦理備取人員資格審查(請依簡章第貳點，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准考證)，如繳驗證件有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

3. 公開分發：當日9:30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於辦理備取分發及代理教師分發。正取人員放棄分發之缺額，依備取人員成績順位分發遞補。

4. 教師經分發後，應於113年7月4日至5日上班時間向分發學校報到(現場與分發學校人事人員確認)，否則視同放棄。

(三)完成資格審查之備取人員得遞補分發正式教師缺額，及列為代理教師候用名單；正式教師備取期限至113年7月4日止(星期四)(分發作業結束前)。代理教師列冊候用期間至113年8月31日止。

玖、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複查：

(一)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0止。

(二)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4樓會議室。

(三)申請方式：考生本人或其委託人現場提出申請。

(四)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現場繳費。

(五)檢附文件：考生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委託申請複查者，請另檢附委託書(附件5)，並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

二、複試成績複查：

(一)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0:00起至11:00止。

(二)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4樓會議室。

(三)申請方式：考生本人或其委託人現場提出申請。

(四)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現場繳費。

(五)檢附文件：考生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委託申請複查者，請另檢附委託書(附件5)，並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

三、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拾、臺東縣政府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宣布停止上班(如颱風)，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府教育處及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網站公告或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請考生隨時查看。為配合中區策略聯盟，倘該聯盟任一縣市停班課或停辦考試，初試日期順延1日。本縣非中區策略聯盟成員，倘本縣遇天災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教師甄選，報名費將退還予考生。

拾壹、申訴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地址：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四段 611 巷 56 弄 27 號「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

電話：(089) 380241 分機 60 洽人事丁主任。(僅供申訴使用)

拾貳、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公告於本縣教師甄選網站。

拾參、附則

- 一、依簡章第貳點應考資格，以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應考者，如逾切結期限仍未能取得證書，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其分發結果。
- 二、現役軍人經錄取分發，役期在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退役者，須向分發學校申請保留聘任資格，保留期間以 1 年為限(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逾保留期限者取消聘任資格。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分發至本縣所屬學校之正式教師，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或「離島建設條例」規定，限制介聘期間不得接受機關(學校)商借或借調。
- 四、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 五、因考生報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限於甄選公告、甄選試務通知及分發之用。
- 六、新進正式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及臺東縣政府辦理之中小學初任教師知能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七、錄取為正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者，不得拒絕參與本縣特殊教育心評業務等相關工作，且需配合本府依「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作業要點」彈性駐點支援特教資源中心業務及他校巡迴輔導服務。
- 八、試場規則請詳閱附件 8 及附件 9。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類科缺額表

校名		類科		視 覺 藝 術	特 殊 教 育 身 心 障 礙 類	專 任 輔 導 教 師	合 計
		國 文	數 學				
1	新生國中					1	1
2	初鹿國中					1	1
3	豐田國中		1				1
4	瑞源國中		1				1
5	卑南國中			1	1		2
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中部)	1					1
合計		1	2	1	1	2	7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教學演示」採用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編號	類 科	採 用 教科書 版 本	範 圍	演 示 場 地、 提 供 設 備 及 學 生 安 排
1	國文	南一 第三冊	第一課 新詩選(一)傘 (二)風箏 第二課 聲音鐘 第三課 我所知道的康橋 第四課 五柳先生傳 第五課 差不多先生傳 第六課 張釋之執法 第七課 蜜蜂的讚美 第八課 愛蓮說 第九課 棒球靈魂學 第十課 指尖上的故事：簡報	1. 一般教室。 2. 除教室基本設備，不另提供視聽、電子器材。 3. 安排八年級學生 6 名，性別不拘。 4. 教科書為 112 學年版本。
2	數學科	康軒 第三冊	第 1 章 乘法公式與多項式 1-1 乘法公式 1-2 多項式與其加減運算 1-3 多項式的乘除運算 第 2 章 平方根與畢氏定理 2-1 平方根與近似值 2-2 根式的運算 2-3 畢氏定理 第 3 章 因式分解 3-1 利用提公因式與乘法公式做因式分解 3-2 利用十字交乘法做因式分解 第 4 章 一元二次方程式 4-1 因式分解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4-2 配方法與公式解 4-3 應用問題 第 5 章 統計資料處理 5-1 資料整理與統計圖表	
3	視覺藝術	康軒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三冊： 第一課 優游「字」在 第二課 雕塑美好 第三課 藝遊臺灣 第四課 創造廣告 第四冊： 第一課 走入群眾的公共藝術 第二課 藝版藝眼 第三課 水墨畫的趣味 第四課 畫話	

4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不提供 教科書 版本	<p>考生教學設計需考量課堂中教學對象含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三種類別學生，並就其能力現況，進行教學演示，演示抽題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管理科目之「參與和自身權益相關的活動，並表達意見」。 2. 生活管理科目之「肯定自己的能力與表現」。 3. 社會技巧科目之「以平等、尊重的態度與他人共同參與團體或活動」。 4. 社會技巧科目之「在面對衝突情境時，控制自己情緒並選擇可被接受的方式回應」。 5. 學習策略科目之「監控並記錄學習計畫執行過程」。 6. 學習策略科目之「分析不同類型文章的架構」。 7. 職業教育科目之「區辨不同的工作價值觀」。 8. 溝通訓練科目之「對他人提供指導與建議」。 9. 國語文領域之「應用閱讀策略增進學習效能，整合跨領域知識轉化為解決問題的能力」。 10. 數學領域之「理解因數、倍數、質數、最大公因數、最小公倍數的意義及熟練其計算，並能運用到日常生活的情境解決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教室。 2. 除教室基本設備，不另提供視聽、電子器材。 3. 試場不安排學生。
5	專任輔導 教師	不提供 教科書 版本	<p>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傷自殺議題 2. 人際衝突議題 3. 拒學議題 4. 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行為人或被行為人 <p>小團體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涯教育：個人興趣探索 2. 性別教育：兩性交往與互動 3. 性別教育：分手處理 4. 生命教育：悲傷議題處理 5. 生命教育：自傷憂鬱議題 6. 情緒管理：情緒覺察與管理 7. 人際關係：霸凌議題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小團體輔導試場均於一般教室。 2. 除教室基本設備，不另提供視聽、電子器材。 3. 試場不安排學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元名稱於教學演示前30分鐘當場抽題。 2. 考生得攜帶個人教科書、教材、教具及其他器材（例如：牌卡等）進入試場，惟不得將任何資料交予評審委員。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加分條件審查表

考生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項目	檢附之證明	符合核分標準	不符核分標準	核分標準
1. 原住民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開具日期在 113 年 3 月 2 日以後)			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初試分數加 10%，複試分數加 10%。
2. 再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須加註經學校再聘)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0%		近 3 學年(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內曾經本縣國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第 1 次再聘者，初試分數加 5%，經第 2 次以上再聘者初試分數加 10%。同時具有第 1 次再聘及第 2 次以上再聘加分條件者，擇優採計，不重複加分。
3. 國中教師證加科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證 加科登記科目： _____			具加科登記者(不論科目數量)：初試分數加 10%。
4. 獲教育部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師鐸獎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獎狀			近 5 年(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不論得獎數量)：初試分數加 10%
同時具二項以上條件者，初試分數加 10%，加分不重複採計。				
審查人員				

備註：

1.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14:00 至 16:00。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資料各 1 份，至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現場繳驗審查，查驗後戶籍謄本正本及教師證影本由本會留存。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親自簽章。
2. 考生僅需填具黑色粗框線內容。
3. 加分後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 1 位數。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4. 初試加分條件審查當日 16:00 前尚未取得其他任教學科教師證書者不得以切結方式申請加分。

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通訊處		電話		電子 信箱	
		手機		緊急聯 絡電話	
身心 障 礙 手 冊 或 證 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須求)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考試當日須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須設備及規格）：_____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在113年3月2日之後）				
准 考 證 號 碼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加分審查 成績複查 比序分數相同之抽籤 公開分發作業複試報名，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者，致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具行為能力之成年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試 場		E-mail 信箱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複查需現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複查費新臺幣100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試 場		E-mail 信箱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複查需現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複查費新臺幣100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採現場申請方式辦理。
- 三、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臺東縣 113 學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尚在辦理加註另一任教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審查者	已取得國小、幼稚園及特教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基本 證 件	1	複試報名表	●	●	●	●
	2	國民身分證	●	●	●	●
	3	初試准考證	●	●	●	●
	4	畢業證書（附影印本）	●	●	●	●
	5	合格教師證書（附影印本）	●		●	●
	6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附影印本）		●		
	7	中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附影印本）		●		●
	8	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附影印本）		●		
	9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附影印本）			●	●
	10	專門學分表			●	
	11	切結書（在報名表內簽名及蓋章）	●	●	●	●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12	身心障礙手冊（附影印本）				
	13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附影印本）	持有外國學歷者須繳交			
備 註	1.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 2. 表列證件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正本依序排列，影本依序裝訂成冊。附件影本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並 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私章 ，逾時不受理補件。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始得報考。 4. 加分審查資料請於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14:00 至 16:00 至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現場繳驗審查。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1.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甲、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乙、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丙、集體舞弊行為。
 - 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3.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且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4.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題卷或答案卡/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5.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6.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非考試必需用品，必須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若將非考試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或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記憶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應試時亦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7. 考生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其擺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核對；考生因忘帶證件，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8.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檢查答案卡/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告知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而需更換，因而損及考生自身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視同冒名頂替，取消其考試資格。
9. 考生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卷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浮籤、座號、條碼，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竄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0. 採電腦閱卷之筆試科目，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11.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扣減該科成績 5-10 分。
12. 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3.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4.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待監試人員收取試卷與答案卡/卷後方能離場，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2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5.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應將答案卡/卷、試題本併監試人員驗收，准考證交監考人員核章，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6. 違反甄選相關防疫措施，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勸告不聽，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7. 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及未遵守防疫措施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報到，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倘有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教學演示、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小團體輔導及口試請依公告之順序及時間表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不到，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
3. 禁止考生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或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違者扣除該複試項目成績 20 分。
4. 禁止考生將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交予評審委員，違者扣除該複試項目成績 20 分。
5. 考生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複試項目成績 2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6. 教學演示、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帶領小團體輔導及口試時不聽試務人員指導者，由試務人員詳實記錄，提請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7. 違反甄選相關防疫措施，經試務人員勸告不聽，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8. 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行為（含未遵守防疫措施者），得由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